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5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463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控制-12 α 板上的选择电门保护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未进行过MOD 0739C36改装的欧直公司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6-0256 R1,2006 年 10 月 16 日颁发;
- 2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76A001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E155-02, 39-5389

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有报告称,在飞行中,因驾驶舱顶篷受到冲击,两台发动机控制选择电门中的一个开锁,该电门跳到慢车位置,从而使相关的发动机减速至慢车。这种情况是由于选择控制杆锁销的磨损造成的。在飞行阶段,不适时地使发动机进入慢车状态,会增加对直升机及乘客的危害。本指令修改版的颁发就是要在第四.2段中对部件名称和相应件号予以更正。

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自2006年9月1日起550飞行小时或1年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76A001第2. B段的要求,更换12α 面板上的选择电门保护及联锁装置。

2. 备件:

从2006年9月1日起12个月后,禁止将以下件号的选择电门保护及联锁装置安装到飞机上:

联锁装置P/No. 800KU01B6AA或800KU01D6AA和801KU01C6AA或801KU01E6AA;

电门保护装置P/No. 365A61-1807-00。

完成本指令壳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